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该议案经全体监事1/2以上同意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；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全体监事1/2以上同意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会同本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8日